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產生暨去職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9 日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06 日系務會議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5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產生暨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第三條 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開系務會議，商議系主任繼任人選事宜。於下列情況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籌組系主任遴選工作小組：

- 一、系主任以書面方式表達不願續任。
- 二、系主任經系務會議以不記名投票，未獲本系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
- 三、系主任將續任屆滿。
- 四、系主任任期末滿，以書面方式請辭兼主任並經校長同意。
- 五、系主任因罷免去職。
- 六、系主任因故出缺時，應即報請校長指定代理系主任並於一個月內籌組系主任遴選工作小組。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工作小組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五人組成之，組員因故出缺由候補組員遞補之。系主任人選不得為遴選工作小組組員。

第五條 遴選工作小組組成後應即互推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於兩週內公布遴選作業要點。

第六條 系主任選舉採不記名投票，兩階段方式進行。第一階段每位老師應圈選至多三人，依得票數選出前二位候選人。第二階段針對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在徵得其同意後，進行投票，每位教師圈選乙名，依得票數選出系主任推薦人選乙名，如有得票數相同者，應再行投票選出推薦人選。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應於兩週內檢陳會議紀錄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所屬單位教師三分之一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罷免案如未獲通過，於任期內不得再以相同事由提出罷免。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